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一、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保护利用政策。

2.参与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指导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3.参与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镇项目建设,推进农房设计落地试点示范项目。

4.指导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和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工作。

5.参与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6.承担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建筑认定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市区历史建筑的图则编制、测绘建档、挂牌等工作。

7.指导县（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业务工作。

8.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金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指导中心）为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内设科室3个，分别是办公室、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科、村镇科，核定编制12名，设主任一名，副主任2名，为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二、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489.25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489.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9.25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0%。

（三）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489.25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2.25万、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9.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7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39.72万元，占49%；日常公用支出31.91万元，占6.5%；项目支出217.62万元，占44.5%。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489.25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9.2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489.2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25万、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9.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73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9.2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8.2万元，主要是2021年项目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2.25万元，占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9.71万元，占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46万元，占4.2%；卫生健康支出（类）8.1万元，占1.7%；城乡社区支出（类）25万元，占5.1%；住房保障支出（类）23.73万元，占4.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25万 ,主要用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培训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409.71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建筑认定的技术支撑工作，市区历史建筑的图则编制、测绘建档、挂牌等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6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5万元，主要用于古子城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费和雅畈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费用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1.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9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23万元，增加5.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0%。主要用于我办工作督查考核、交流工作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公务接待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预算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了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更新后修理费用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17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用车以及道路巡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9.25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

2021年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一级项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与管理包括4个项目，合计金额217.62万元。主要包括：金华市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150万元，主要用于118处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共5.88万平方米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古子城、雅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25万元，该项目实施是为了全面完成此次启动两条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适应当前的保护形势，指引新时期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工作，有效地保护并充分展示金华历史街区整体风貌；办公用房租赁及物管25.62万元，该项目实施主要保障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正常办公需要；三名保护运行经费项目17万元，该项目实施主要是为加大名城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全市名城保护和村镇建设工作业务水平，确保单位全年名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4.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没有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及古迹（项）：指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3月 22 日